

CIIS研究报告

中国的自由贸易区战略

第 12 期
2015年4月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
CHINA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简介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直属专业研究机构，主要对当前国际政治和世界经济等领域的重大问题进行中长期战略研究，对国际事务中重要的现实和热点问题做出及时分析，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供决策参考。

研究院前身为创设于1956年的中国科学院国际关系研究所。1958年更名为国际关系研究所，1986年更名为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1998年，国务院下属的中国国际问题研究中心并入该所。2014年更名为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

国研院现设7个研究部与7个研究中心。研究部分别为美国、亚太安全与合作、欧洲、发展中国家、欧亚、国际战略、世界经济与发展研究部；研究中心为中美关系、上合组织、军控与国际安全、能源战略、全球治理、海洋安全与合作研究中心、“一带一路”研究中心。所里另设科研处、对外联络处等部门负责科研管理和对外交流。

国研院现有研究人员逾百人，其中约40%具有高级职称。从1992年起，每年都有研究人员因贡献突出而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迄今为止，共有49人享受过这一殊荣。

国研院图书馆是目前国内一流的国际问题研究专业图书馆，现有中、英、法、俄、德、日、西共7个语种约30万册图书。馆藏范围涵盖政治、经济、军事、外交、国际法等学科。

院内专设编辑部，负责编辑出版双月刊《国际问题研究》和China International Studies。其中，《国际问题研究》杂志创刊于1959年，是国内创办时间最早的国际政治类学术期刊之一。China International Studies创刊于2005年，是中国首个公开出版的外交与国际政治类英文学术期刊。

CIIS研究报告

中国的自由贸易区战略

姜跃春、王震宇、唐奇芳、李晓玉

第 12 期

2015年4月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
CHINA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作者介绍

姜跃春：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世界经济与发展研究所所长、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太平洋经济合作委员会委员、中国日本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中日关系史学会常务理事、中华日本学会常务理事等职。长期从事日本问题和世界经济问题研究工作，先后两次作为外交官赴中国驻日本大使馆工作。研究方向：世界经济、东亚区域合作、中日关系。

王震宇：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副研究员，中国太平洋经济合作全国委员会处长，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在读博士生（亚太经济方向），2004年—2006年任中国驻巴布亚新几内亚大使馆政治处主任。主要研究领域：亚太经济合作和中国与南太平洋国家关系。

唐奇芳：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国际战略研究所副研究员，国际关系学博士。从事日本、东南亚及东亚地区合作等领域的研究。

李晓玉：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世界经济与发展研究所研究实习员。2012年毕业于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2012年7月入院工作。分别于2010年和2012年获得管理学和法学双学士与世界经济硕士学位。研究领域：区域经济合作、欧洲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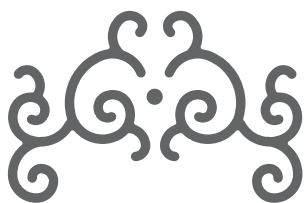


目 录

概 述	1
一、世界各主要自贸区建设的启动与进展	1
二、中国自贸区建设面临挑战	2
三、中国自贸区战略的具体设想和政策选择	4
(一) 努力支持多哈回合, 维护WTO多边架构	4
(二) 继续立足周边, 重点经营以东亚地区合作为基础的亚太 自贸区	4
(三) 加强与发展中国家自贸区建设, 打造“南南自贸区”模版	5
(四) 探索与部分地区或国家之间建立双边自由贸易合作	6
第一章 当前世界各主要自贸区的启动与进展	7
一、TPP和TTIP作为美国的“两洋战略”横空出世	7
(一) TPP有望成为亚太区域合作的主渠道	8
(二) TTIP有望成为世界最大的自由贸易区	8
(三) 美国推出“两洋战略”的主要战略考虑	9
二、东亚区域合作“升级版”RCEP闪亮登场	11
(一) RCEP 成为东亚区域合作的新路径	11
(二) RCEP谈判进程进入关键阶段	11
(三) RCEP发展前景较为乐观	12
三、中日韩自贸区谈判在双边关系恶化中继续前行	13
(一) 中日韩自贸区的形成和进展	13
(二) 建设中日韩自贸区的有利条件	14
(三) 影响谈判进展的几个重要因素	14
第二章 中国的自贸区建设总体上相对滞后	17
一、中国建设自贸区的基本状况	17

二、总体落后于美欧和东盟国家	18
第三章 中国在加快自贸区建设方面面临的挑战	23
一、贸易保护主义是中国实施自贸区战略的主要障碍	23
(一) 中国经济高速发展需要寻求海外市场	23
(二) 针对中国的反倾销调查与日俱增	24
(三) 自由贸易区和贸易壁垒的一个共同特点是歧视性	24
二、中国与主要发达国家建立自贸区面临的困难	25
(一) 有些谈判尽管开启但进展缓慢	25
(二) 中欧尚处探索建立FTA可能性阶段	26
(三) 中日之间谈判近期难以启动	27
(四) 中美启动谈判希望渺茫	27
三、中国在抓取新国际贸易规则制定权方面面临挑战	28
(一) 美欧日等发达国家热衷推进FTA的主要目的是争夺未来国际 贸易新规制定权	28
(二) 争夺新规制定权的实质是南北矛盾	29
(三) 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尚难以适应针对下一代贸易 投资议题的高标准安排	29
(四) 中国作为正在崛起的发展中大国难以加入由发达国家主导 的下一代自由贸易区	30
四、地缘政治因素制约中国自贸区战略	31
(一) 中国自从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以来一直受到地缘政治因素 的制约	31
(二) TPP对东盟发生了明显的分裂作用	31
(三) 中日韩自由贸易区建设也正面临中日、日韩政治关系的 困扰	32

五、中国还面临实施自贸区战略的机制瓶颈	33
(一) 美国在推进其自由贸易区战略方面有较健全的机制	33
(二) 韩国在推动自由贸易战略方面相当成功, 这也与其积极的 机制建设密不可分	34
(三) 比照美国和韩国的制度建设经验, 我们还需要作出很大的 努力	35
第四章 中国自贸区战略的具体设想与政策选择	37
一、努力支持多哈回合, 维护WTO多边架构	37
(一)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多边贸易体制依然重要	37
(二) WTO将继续为成员国带来重要经济收益	39
(三) 努力推动多哈回合尽早走出困境	40
二、立足周边, 重点经营以东亚地区合作为基础的亚太自贸区	41
(一) 东亚框架下的自贸区发展到了关键阶段	42
(二) 妥善处理TPP与RCEP两个合作机制的关系	42
(三) 以亚太自贸区(FTAAP)为目标, 推动东亚自贸区进程	44
三、加强与发展中国家自贸区, 打造“南南自贸区”模版	45
(一) 建设辐射“一带一路”的自贸区网络	46
(二) 以金融合作为契机, 推动金砖国家自贸区建设	48
(三) 深化中国与拉美、非洲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合作	50
四、探索与部分地区和国家建立双边自由贸易合作	52
(一) 以中韩、中澳自贸区为开端, 探索高标准自贸区之路	52
(二) 稳步推进中欧投资协定谈判, 探讨建立中欧自贸区的 可能性	54
(三) 加速中美双边投资保护协定谈判	55



概述

本次国际金融危机之后，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多哈回合”难以取得进展，世界各主要经济体纷纷跳出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框架，积极推动双边或多边自贸协定的进展，以振兴对外贸易的发展，实现经济增长。美国主导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和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以及东亚地区区域合作的变化和发展，都将给区域经济发展、国际贸易格局深刻影响。

一、世界各主要自贸区建设的启动与进展

在近几年兴起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中，对国际经贸格局影响最大的当属由美国主导的TPP与TTIP谈判，两项自贸谈判分别横跨太平洋与大西洋，构成了美国在国际经贸领域的“两洋战略”。TPP和TTIP包括了最主要的发达经济体以及重要的亚太地区经济体，其定位是开放的高水平、高标准的自由贸易安排，议题包含商品和服务的各个方面，主要有知识产权保护、劳工标准、环境标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金融监管、竞争政策和经济立法等。TPP和TTIP体现了美国“一体两翼”的自由贸易战略，一旦建成，不仅对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尽快走出危机有利，同时也将对未来国际经济贸易新规的形成、世界经济新格局的调整产生重要影响。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作为东亚区域合作的“升级版”，涵盖东盟十国与中国、日本、韩国、印度、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六个国家，覆盖世界49%的人口，在世界GDP和世界贸易总额中均占30%左右。¹与TPP相比，RCEP以其较低的标准、区别对待等突出特征被认为是更适合亚洲新兴经济体实现贸易自由化的途径。迄今为止，RCEP已经进行了七轮谈判和两次部长会议。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三大基础议题方面均有一定程度的进展。

中日韩自贸区谈判于2002年启动民间研究，2008年三国首脑首次举行领导人会议，标志着中日韩经济合作迈上快车道。2012年5月，三国领导人联合发表了《关于提升全方位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同意在年内启动中日韩自贸区的谈判，并正式签署中日韩投资协定。2012年11月在柬埔寨金边举行东亚峰会期间，中日韩三国经贸部长宣布启动中日韩自贸区谈判。2012年至今，中日韩自贸区已完成6轮谈判，取得了有益的成果。此间，由于中日之间钓鱼岛争端，两国关系急剧恶化，日韩关系也因日本否定侵略历史等问题陷入困境。尽管如此，中日韩自贸区谈判并未因此停滞，说明三方建立自贸区的愿望是共同而坚定的。

二、中国自贸区建设面临挑战

自2002年11月中国和东盟签署《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以来，中国自由贸易区建设稳步推进，已经取得良好的进展。目前，中国在建自贸区20个，涉及32个国家和地区。尽管中国在自贸区建设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与世界各发达国家相比还相对滞后。（从

¹ 韩立群：《全球经贸新格局背景下的RCEP：影响与走势》，《当代世界》，2013年07期，第57-59页。

自由贸易区覆盖率看，中国仍落后于欧美和多数东亚地区伙伴。）东盟、韩国、日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已经基本建成以自身为轴、以主要贸易伙伴为毂的自由贸易区布局，中国则尚未完成。（特别是在谈或备谈自由贸易区方面，中国与东亚地区伙伴存在较大差距，而与欧美差距略小。其原因是，中国与欧美尚未正式将双边自由贸易区建设提上日程，而东亚地区经济体均已以不同形式与这三大经济体达成或准备建立自由贸易区。）

中国自贸区建设面临种种挑战：首先，当今国际经济中愈演愈烈的贸易投资保护主义是必然面临的障碍。尤其是在近年来，由于中国经济不断崛起，引发西方发达国家对中国的种种发难指责，即使是主要贸易伙伴对中国出口也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与中国开展自由贸易区建设的热情不高。第二是在抓取新规则制定话语权方面中国面临巨大挑战和“拦截”。当前，自由贸易区和多边谈判的一个主要着眼点就是以美国为首的发达经济体正在通过“高门槛”的自贸区政策，暂时把中国等发展中国家拦在门外，抢夺制定未来国际贸易新规则的制高点和话语权。而中国国情决定了自由贸易区建设是循序渐进的，稳妥的和适度的。发达国家垄断贸易规则制定话语权一旦得势，中国势必再次面临当年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窘境。第三是地缘政治因素制约着中国顺利推进自由贸易区战略。东亚地区经济一体化最大的干扰因素来自于美国。美国通过亚太“再平衡”政策，实现其政治安全领域的亚太回归，通过TPP实现对亚太区域一体化进程的全面主导。东亚国家需要展示相当的战略定力，克服地缘政治紧张的不利因素。最后，中国国内也的确面临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机制瓶颈。自由贸易区建设涉及到深刻的国际和国内利益调整，部门间相互掣肘、部门设置不到位、人力资源建设不足、智力支持滞后、信息传播不力、顶层设计和谈判及实施脱节等严重制约自由贸易区战略实施。

三、中国自贸区战略的具体设想和政策选择

(一) 努力支持多哈回合，维护WTO多边架构

一是要肯定全球化背景下多边贸易体制的意义。全球金融危机并没有改变经济全球化的大趋势，多边贸易体制对世界经济的贡献依然很大。WTO仍是反对贸易保护主义的主要阵地，在环境保护等全球性问题的解决中发挥重要作用，并有助于建立公平合理的世界经济新秩序。二是要认识到WTO继续为成员国带来收益。新成员源源不断地加入WTO，保持了多边贸易体制的活力。反过来，WTO也继续为俄罗斯、老挝等新加入的成员带来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和其它方面的收益，并且有助于地区经济合作的深化。三是要努力推动多哈回合尽早走出困境。多哈回合多年停滞不前，是多个层面的原因共同造成的。要让多哈回合早日走出困境，中国可以适当发挥积极作用，团结广大发展中国家，敦促欧美等发达国家，推动WTO内部机制的改革。

(二) 继续立足周边，重点经营以东亚地区合作为基础的亚太自贸区

目前，东亚框架下的自贸区发展到了关键阶段。现在到原定的谈判结束时间已经不到一年，意味着东亚框架下的自贸区进程到了关键的冲刺阶段，作为这一进程的重要倡导者和支持者，中国在此阶段要进一步加大资源和力量投入，全力保障RCEP谈判的如期完成。此外，中国须妥善处理TPP与RCEP的关系。TPP与RCEP在东亚乃至亚太形成了并立竞争的态势，其走向直接影响到亚太经济合作的未来。但二者并非完全对

立，而是形成了竞合关系，将长期共存，相互刺激。因此，中国在坚持推动RCEP谈判进程的同时，应对TPP保持开放态度，从中吸取经验、寻求启发，作为对外自贸区建设和对内经济改革的参考。从长远看，中国应以亚太自贸区为目标推动东亚自贸区进程。李克强总理在博鳌亚洲论坛上提出可考虑启动亚太自贸区（FTAAP）的可行性研究，青岛亚太经合组织贸易部长会议同意制订《APEC推动实现亚太自贸区路线图》并在北京APEC峰会上得到批准。今后中国在推动以RCEP为中心的东亚自贸区进程中，应努力将其建设成亚太自贸区的坚实基础。

（三）加强与发展中国家自贸区建设，打造“南南自贸区”模版

一是建设辐射“一带一路”的自贸区网络。首先，利用中国—东盟自贸区合作平台，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其次，加快与“一带一路”沿线大多数尚未签署自由贸易协议的国家开展新自贸区谈判。再次，实现国内外自贸区的深度结合，同时推动东西部与国外伙伴的联动发展。二是以金融合作为契机推动金砖国家自贸区建设。尽管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但在自由贸易区建设的可行性上，金砖国家有很多有利条件。从长期看，金砖国家发展自由贸易区的利益是一致的。因此，金砖各国可以金砖银行为契机，循序渐进地推动自贸区建设。三是努力深化与中拉、中非等其它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合作。中拉、中非经贸关系发展迅速，但距离自贸区建设还比较远。因此，中国应因地制宜，通过各种途径深化与这些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经贸合作，推动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

（四）探索与部分地区或国家之间建立双边自由贸易合作

一是力促中韩、中澳等双边自贸区早日签署协议并尽快落实。2014年，中国与韩国和澳大利亚顺利完成双边自由贸易区的实质性谈判，预计将于2015年签署正式协议。韩、澳两国都是中国的近邻，也是东亚乃至亚太地区的重要经济体，中韩、中澳自贸区具有超出双边范畴的重大意义，将直接推动东亚地区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发展。二是稳步推进中欧投资协定谈判，探讨建立中欧自贸区的可能性。中欧投资协定是深度契合双方需求的当务之急，符合双方的共同实际和战略利益。双方应深入协调，稳步推进中欧投资协议的谈判。与此同时，中国应该通过各种途径开始探讨中欧自贸区的可能性与可行性。三是加速中美双边投资保护协定谈判。《中美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经过18轮谈判，已进行到就文本的核心问题深入磋商的关键阶段。其签署对中美双方都具有深远意义。由于中美在多个议题上仍然存在较大分歧，中国必须从明确“负面清单”的内容入手，切实制订应对策略，做好国内政策和法律准备，加强企业相关能力建设，迎接中美投资协定的到来。



第一章 当前世界各主要自贸区的启动与进展

新世纪以来，经济全球化与区域经济一体化无疑是世界经济的重要特征。尤其是在本次国际金融危机之后，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多哈回合”难以取得进展，世界各主要经济体纷纷跳出世界贸易组织框架，积极推动双边或多边自由贸易协定的进展，以振兴对外贸易的发展，实现经济增长。美国主导下的TPP、TTIP及以东盟国家为中心的RCEP等“巨型自贸区”（或“广域自贸区”）的产生和发展，将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和国际贸易格局发生深刻变化。

一、TPP和TTIP作为美国的“两洋战略” 横空出世

在近几年兴起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中，对国际经贸格局影响最大的当属由美国主导的TPP与TTIP谈判，两项自贸谈判分别横跨太平洋与大西洋，构成了美国在国际经贸领域的“两洋战略”。

（一）TPP有望成为亚太区域合作的主渠道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是指美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墨西哥、秘鲁、智利、马来西亚、新加坡、文莱、越南12个国家正在进行谈判的自由贸易协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TPP的雏形始自2003年新加坡、新西兰和智利三国对亚太地区贸易自由化的探索。随着文莱的加入，2006年这四个国家缔结了“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P4），成员之间彼此承诺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以及投资等领域相互给予优惠并加强合作。协议采取开放的态度，欢迎任何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成员参与。2008年3月，美国加入P4关于投资和金融服务部分的谈判，随即宣布全面参与谈判，并将P4更名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即现在的TPP。TPP谈判进行至今，已经完成了二十多轮谈判；包括约29章，涉及到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贸易救济措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服务贸易、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和竞争政策等众多议题。TPP被誉为高标准、广范围、“下一代”的新自由贸易协定，旨在为亚太地区乃至世界贸易自由化提供模版。经过近几年的谈判，TPP的多数议题已经取得很大的进展，尽管在个别领域成员国之间还存在不小分歧，但可以预言，距离达成协议已经为时不远。

（二）TTIP有望成为世界最大的自由贸易区

TTIP始自1995年马德里峰会达成的“新跨大西洋共同市场”（New Trans-Atlantic Marketplace, NTM）倡议。经济危机和债务危机对欧美经济的打击，WTO机制的停摆促使美欧重拾建立美欧共同市场的倡议，寻求恢复经济增长的新路径。2013年2月13日由美国总统奥巴马、时任欧洲理

事会主席范龙佩、以及欧盟委员会主席巴罗佐联合发起自贸区安排。3月12日，欧盟委员会通过了与美国进行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的授权书，6月14日欧盟各成员国通过了欧盟委员会开启TTIP谈判的决议。7月8至12日，美国和欧盟在华盛顿启动了TTIP的第一轮谈判，初步确定了谈判框架，包括农业和工业产品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投资、服务、能源和原材料、监管议题、知识产权、中小企业、国有企业等20项议题。TTIP一旦达成，预期能为欧盟带来年均682亿至1192亿欧元、为美国带来495亿至949亿欧元的GDP增长。² TTIP将有希望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自由贸易区。

（三）美国推出“两洋战略”的主要战略考虑

1、搭乘亚太经济高速增长快车，拯救美国为首的西方经济。本世纪以来，世界经济中的突出变化之一就是世界贸易组织主导下的“多哈回合”谈判已陷入停滞，新兴经济体的经济地位不断上升，亚洲经济作为世界经济中的一枝独秀，始终保持经济持续高增长活力。2007年始于美国的全球金融危机，不仅使美国经济遭受重创，也使欧洲经济陷入长期萧条之中。2010年3月，美国政府根据奥巴马总统1月的国情咨文颁布13534号总统令，正式颁布“国家出口倡议”（National Export Initiatives），提出在接下来的五年中使出口规模翻番的目标，试图重启工业化的引擎，带领美国经济走出金融危机的重创，实现新阶段的经济增长和就业增加。美国希望在太平洋借TPP概念，搭乘东亚经济高速增长快车；同时经历了本次经济危机和债务危机的重创，美欧希望通过缔结新的“经贸同盟”共同走出危机，恢复经济增长。

2、重塑国际贸易和投资规则，平衡新兴市场的强势地位。美国、欧盟和日本等发达国家企图构建国际贸易与投资规则的主要背景：首先，

2 崔洪建：《欧美 TTIP：由来，目标与影响》，《国际问题研究》，2013年5月，第60—72页。

近年来，WTO框架下的多哈回合谈判陷入困境，随着新兴经济体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发展中国家在原来WTO框架中的话语权不断上升，美欧等发达国家像过去那样通过WTO多边贸易体系获得更多贸易利益的可能性日趋削弱；其次，国际金融危机之后，发达国家经济始终没有恢复危机前的活力，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也大不如前，发达经济体希望重塑国际贸易与投资的新标准与新规则，迫使发展中国家扩大开放，以便让发达国家得到更多的经济收益；第三，以新兴国家为代表的发展中经济体积极参与全球治理，通过G20等多边机制发挥作用，推进全球治理规则的新一轮改革，更为美欧等国增添了压力，美欧等发达国家不得不借助区域自贸安排先行拟定新一代经贸规则，以期通过多边自由贸易安排将其确立为国际通行的规范，以保持它在未来国际经贸中的主动地位。

3、巩固美国为首的发达经济体在全球经济中的主导地位。近十年来，由于新兴经济体经济实力上升，金砖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在全球经济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不断上升，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际贸易格局也发生令发达国家意想不到的质变与逆转，发达国家主导全球贸易体系的地位逐渐削弱。对此，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心有不甘，他们希望通过自贸区战略的实施，抱团取暖，在战略和政治上树立地位。于是，美国高调介入TPP、力求在经济上“重返”亚太，立即得到日本的支持和配合。同样，在大西洋，美国建立美欧自贸区的主张也立刻得到了欧洲的支持。如果TTIP进展顺利，美国和欧盟针对亚洲的政策协调程度无疑会明显加强，美国借助TTIP推动TPP的脚步和进程会大大提速。这样，美国通过北美自由贸易区、TPP以及TTIP等多重区域一体化安排，很容易主导和影响全球多边贸易体系，从而继续确保其在国际经贸领域的主导权。

二、东亚区域合作“升级版”RCEP闪亮登场

（一）RCEP 成为东亚区域合作的新路径

2011年2月，在第十八次东盟经济部长会议上，参会国部长讨论了如何与其经济伙伴国共同达成一项综合性的自由贸易协议，会议最终产生了组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即RCEP草案。2012年8月，在柬埔寨召开了第一次东盟十国与中国、日本、韩国、印度、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经济部长会议，通过了《RCEP谈判的指导原则与目标》。2012年11月，东盟十国与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16国领导人共同发布《启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的联合声明》，RCEP由此正式启动。与TPP相比，RCEP以其低标准、区别对待等突出特征被认为是更适合亚洲新兴经济体实现贸易自由化的途径。RCEP的出现，极大地改变了亚太地区贸易自由化由美国主导的局面，重新发挥了东盟推动东亚地区贸易自由化的重要作用。加之相较于TPP，RCEP具有目标合理、成员国经济关系紧密依存度高、域内平衡美国影响的政治意愿浓烈等特点，因此更被各个成员国寄予厚望。

（二）RCEP谈判进程进入关键阶段

截至目前，RCEP已经进行了七轮谈判和两次部长会议。第一轮文莱谈判正式成立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三个工作组，讨论其工作规划、职责范围及未来挑战等议题，并就RCEP三大基础议题，即货物、服务和投资等初步磋商，各方在市场准入减让表等核心问题上达成一定共识。第三轮马来西亚谈判各方在关税减让模式、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

与贸易便利化和建立规则领域机制等方面达成初步共识。第五轮新加坡谈判重点是货物、服务、投资、经济技术合作、知识产权、竞争和法律规则及机制，还讨论了RCEP谈判的领域范围和推进方式，就协议框架交换了意见。2014年12月在印度、2015年2月在泰国举行了第六和第七轮谈判。谈判不断深入，实际内容日趋广泛，达成共识逐渐增加。目前到原定的谈判结束时间已经不到一年，意味着东亚框架下的自贸区进程到了关键的冲刺阶段，作为这一进程的重要倡导者和支持者，中国在此阶段要进一步加大资源和力量投入，全力保障RCEP谈判的如期完成。

（三）RCEP发展前景较为乐观

从已经过去的七轮谈判看，总体进展顺利，有望按预期达成协议。

1、成员国之间经济联系紧密，互补性较强。由于亚太地区区域合作已经展开多年，各国之间经贸活动相当紧密，并形成相互依赖的区域生产网络，到目前为止，RCEP成员区内贸易已达到44.2%。³ 16个谈判参与国经济发展水平各异，有日、澳等发达国家，也有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大国；资源禀赋各具优势，人口第一和第二大中国 and 印度，劳动密集型优势突出，而澳大利亚资源丰富，较强的互补性为RCEP成员扩大彼此间的贸易、加强经济合作提供了更多的可能，参与RCEP有利于这些国家降低对欧美市场的依赖。

2、具有坚实的区域合作基础。东盟与中、日、韩、印、澳（新）已签署的5个“10+1”自贸协议，可说是RCEP谈判的扎实基础。在服务贸易方面，尽管目前成员国发展水平和自由化程度相对较低，但16个成员服务贸易在世界占比正在不断上升，2010年已达到28%。东盟与中、日、韩、印的服务贸易依存度已经分别高达52.6%、48.01%、40.4%和

3 张梅：《“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主要看点及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的比较》，《国际论坛》，2013年06期，第48-53页。

45.77%。⁴ 另外，东盟内部各国间关税已低至0—5%的水平，为谈判进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3、操作方式相对灵活。虽然RCEP成员间的开放程度将高于目前与东盟签订的5个自贸协定，但仍以渐进性和过渡性为特征，门槛适中，尤其是对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成员国如柬、老、缅等给予特殊待遇加额外灵活机制。这将有力促进整体谈判的顺利进展。

当然不能否定，RCEP也存在着某些成员国之间的非政治干扰和主导权争夺等不利因素，这将为谈判的顺利进行带来负面影响。

三、中日韩自贸区谈判在双边关系恶化中 继续前行

（一）中日韩自贸区的形成和进展

中日韩自由贸易区（China-Japan-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CJK FTA）的构想由来已久。1999年11月，中日韩三国领导人应邀参加在菲律宾举行的东盟与中日韩（10+3）领导人会议期间，三国领导人对中日韩三国的经贸合作前景进行了交流和探讨，自此拉开了中日韩三国合作的序幕。2002年，中日韩自贸区的概念正式提出，并在民间层面展开研究。2008年三国首脑首次举行10+3框架外的领导人会议，通过了《国际金融和经济问题的联合声明》、《三国灾害管理联合声明》和《推动中日韩三国合作行动计划》等重要文件，标志着中日韩经济合作步入轨道。

2012年5月，三国领导人联合发表了《关于提升全方位合作伙伴关系

4 张梅：《“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主要看点及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的比较》，《国际论坛》，2013年06期，第48-53页。

的联合宣言》，同意在年内启动中日韩自贸区的谈判，并正式签署中日韩投资协定。2012年11月在柬埔寨金边举行东亚峰会期间，中日韩三国经贸部长宣布启动中日韩自贸区谈判。2012年至今，中日韩自贸区已完成6轮谈判，取得了有益的成果。

（二）建设中日韩自贸区的有利条件

中日韩作为东亚地区三个大国，GDP总量已达到15万亿美元，占全球GDP的20%，占东亚GDP的90%，已超过欧盟，但三国之间的贸易量只占三国对外贸易总量的不足20%。⁵ 建立中日韩自贸区将逐步实现货物、人员和资本的自由来往，促进各国产业调整 and 经济发展。中日韩均为亚洲重要经济体，其经济总量占亚洲的约七成。在过去10年间，中日两国贸易和中韩两国贸易的结构逐渐趋同。在中日两国贸易方面，中国对日本的机械设备和电子产品的出口比重明显增加，其中很大比例是加工贸易方式，大部分为日本在华企业产品出口，属产业内和公司内贸易。而韩国从中国进口的商品也逐步从初级产品转变为工业半成品或制成品，产业内贸易也日益普遍。中日韩产业优势的不同构成自由贸易区成立的基础。相对发达的日本和韩国在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上竞争优势明显，而中国的竞争优势仍主要集中于资源或劳动密集型产品上。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以及中日韩经济结构的调整，这种条件是否能够延续，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对中日韩的不利因素有哪些，如何通过制度设立将成本降至最低，都需要深入思考。

（三）影响谈判进展的几个重要因素

1、敏感领域。三国在谈判中对农业的市场准入和开放敏感产业仍持

⁵ 孙元江：《中日韩自贸区是东亚经济一体化的关键》，《人民日报海外版》2012年7月20日，第02版。

保守态度，存在较大分歧。日本、韩国一直以来坚持对本国农业进行保护，拒绝在自由贸易协定中完全开放农产品市场。与此同时，三国各自存在坚持保护的敏感产业：日本的敏感产业主要为农业、能源和钢铁；韩国的敏感产业则包括农业、能源和服装纺织业；中国的敏感产业则为汽车、化工和服务业。三国在谈判中各自坚持立场，使得谈判推进困难。

2、政治因素。日本与中韩两国在领土争端及历史问题上的分歧严重阻碍了中日韩自贸区的进展。一直以来，中日韩三边经贸合作的一个重要不确定因素便是日本与中国关于钓鱼岛、日本与韩国关于独岛（日称竹岛）的领土争端。2012年日本政府所谓的国有化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的事件一度使得中日韩自贸区谈判陷入停滞，虽后续谈判相关工作得以继，仍然出现了政治困局搅乱经济合作这一各国都不愿看到的结果。中日关系也因为钓鱼岛危机陷入邦交正常化四十年来最差的时期。中日关系的日渐紧张也为中日韩自贸区的前景蒙上了沉重的阴影。

3、其它选项。TPP的快速发展为日本和韩国提供了贸易自由化的其他选项。日本于2013年7月正式加入TPP的谈判，韩国也明确表示希望搭上“最后一班车”，在TPP完成谈判之前加入谈判。相较于中日韩自贸区，TPP中涵盖日本最需要缔结自贸协定的美国，而韩国则已有美韩自贸协定的基础助其尽快融入。TPP极大地分散了日韩对中日韩自由贸易区的专注力，若TPP能够如期签订，且韩国能够及时加入，中日韩自贸区的重要性则会被极大削弱。





第二章 中国的自贸区建设

总体上相对滞后

一、中国建设自贸区的基本状况

自2002年11月中国和东盟签署《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以来，中国自由贸易区建设稳步推进，已经取得良好的进展。目前，中国在建自贸区20个，涉及32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已签署自贸协定12个，涉及20个国家和地区，分别是中国与东盟、新加坡、巴基斯坦、新西兰、智利、秘鲁、哥斯达黎加、冰岛和瑞士的自贸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的“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CEPA），以及大陆与台湾的“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目前均已实施；正在谈判的自贸协定8个，涉及23个国家，分别是中国与韩国、海湾合作委员会（GCC）、澳大利亚、斯里兰卡和挪威的自贸协定，以及中日韩自贸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协定和中国—东盟自贸协定（“10+1”）升级版。此外，中国完成了与印度的区域贸易安排（RTA）联合研究；正与哥伦比亚等开展自贸区可行性联合研究；还加入了《亚太贸易协定》。到2013年，中国与自由贸易区伙伴的贸易占当年中国贸易总额的26.17%，如果现有的自由贸易安排计划全部完成，则

中国与自由贸易区伙伴的贸易将达到贸易总额的51%。⁶ 中国是开展自由贸易区战略的后来者，到本世纪初，世界上仅有中国、日本、韩国未参与任何自由贸易安排。由此看来，中国在开展自由贸易区方面取得的成绩是可喜的。

从已经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来看，分成两种模式：一种模式根据谈判内容依次签署货物贸易协议、服务贸易协议、投资领域协议，中国与东盟、巴基斯坦、智利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属于这种模式。以中国—东盟自贸区为例，2002年11月4日，中国与东盟签署了《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决定在2010年建成中国—东盟自贸区，并正式启动了自贸区建设的进程；2004年11月，双方签署自贸区《货物贸易协议》，并于2005年7月开始相互实施全面降税；2007年1月，双方又签署了自贸区《服务贸易协议》，已于当年7月顺利实施。2009年8月，双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中国—东盟自贸区已在2010年全面建成。另一种模式为签署一揽子自由贸易协定，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技术贸易壁垒、知识产权等诸多领域，中国与新加坡、新西兰、秘鲁、哥斯达黎加、冰岛、瑞士双边自由贸易协定都是这种模式。2008年10月23日中国与新加坡政府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双边劳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涵盖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人员流动、海关程序等诸多领域，标志着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区的建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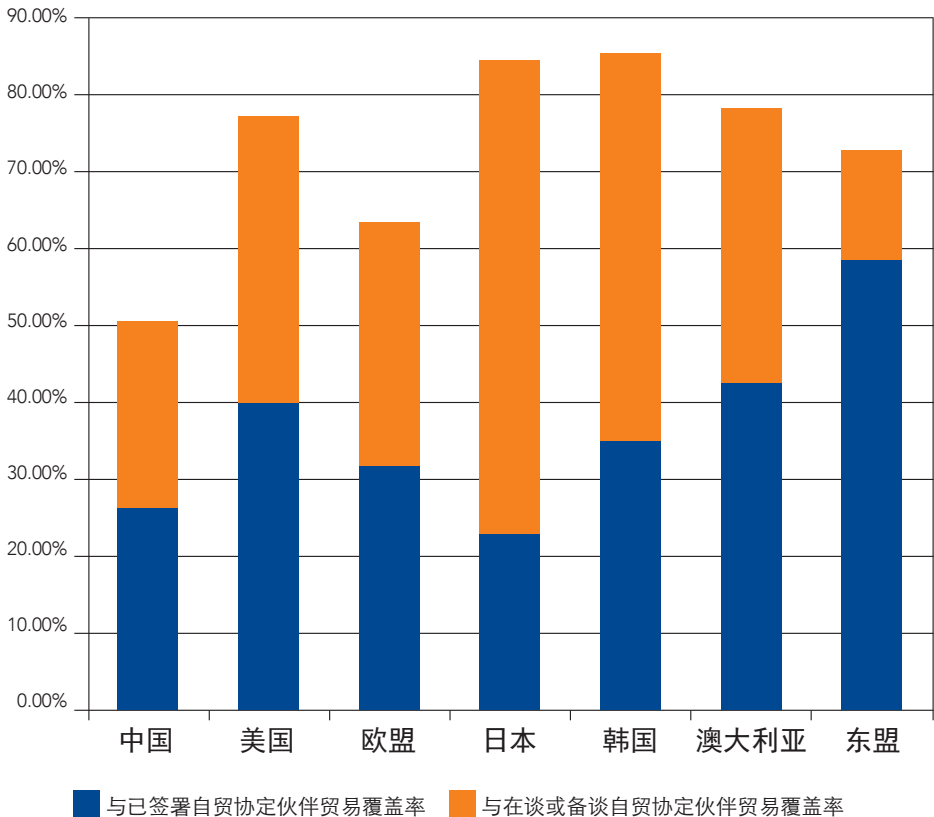
二、总体落后于美欧和东盟国家

与美欧等发达国家及东亚国家相比，中国在自由贸易区数量、贸易占比和自由贸易区伙伴布局方面仍然滞后。如图1所示，从与自由贸易区

⁶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2年统计数据计算，《中国统计年鉴2013年》，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13/html/Z0607C.htm>。

伙伴贸易的覆盖率来看，中国比欧美和多数东亚贸易伙伴都落后。其中在谈或备谈自由贸易区方面，中国与东亚贸易伙伴的差距较大，而与欧美差距稍小。这是因为，中国与欧美的双边自由贸易区建设尚未正式提上议事日程，而日韩等其他东亚经济体均已采取不同形式与中美欧这三大经济体达成或准备建立自由贸易区。

图 1 自由贸易区伙伴贸易的覆盖率



来源：根据各方统计数据整理，其中东盟为2011年数据，中国为2012年数据。

欧盟已与70余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14个自由贸易安排，占其出口总额的34.9%，占其进口总额的28.5%；目前，欧盟仍在与21个经济体就12个自由贸易安排进行谈判，按2014年贸易额计算，这些自由贸易谈判完成后，将占其出口总额的34.6%和进口总额的28.5%。即按目前自由贸易区布局计算，欧盟出口总额的69.5%以自由贸易区伙伴为目的地，进口总额的57%将来自于自由贸易区伙伴。⁷

美国自2009年至2013年对自由贸易区伙伴出口增长57%，高出同期对世界其他地区的出口增长率13个百分点。2013年，美国46%的货物出口到自由贸易区伙伴，35%的货物进口来自自由贸易区伙伴。如TPP和TTIP谈判完成，这些数字将分别达到68%和61%。⁸

日本已与16个国家签署了14个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其中12个已生效。按日本财务省统计，这14个自由贸易区占日本2013年出口的24%，进口的21%。目前，日本在谈的自由贸易区有8个，主要有TPP、RCEP、CJK和与海合会的自由贸易区。如果日本自由贸易区战略部署如愿以偿，则按2013年数据，日本参与的自由贸易区可覆盖其87%的出口和81%的进口⁹。

东盟是东亚地区最早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国家集团，早在1992年即建立了东盟自由贸易区，2003年宣布于2020年建立东盟经济共同体，2007年又将此期限提前至2015年，2012年11月东盟10国领导人宣布于2015年底建成东盟经济共同体。东盟先后与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建立了5个10+1自由贸易安排。按2011年东盟贸易统计，这些

7 Directorate for Trade,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pean Union in the World",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6/september/tradoc_122532.pdf.

8 根据美国统计局2013年统计数据计算得出。另请参见 Department of Commerce,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Agreements Benefit U.S. Exports", http://export.gov/michigan/build/groups/public/@eg_us_mi/documents/webcontent/eg_us_mi_075018.pdf.

9 有关数据根据统计局2013年贸易统计计算得出，EXPORTS BY PRINCIPAL COUNTRY OF DESTINATION (1985—2012), <http://www.stat.go.jp/data//nenkan/back63/zuhyou/y1501000.xls>. IMPORTS BY PRINCIPAL COUNTRY OF ORIGIN (1985—2012), <http://www.stat.go.jp/data//nenkan/back63/zuhyou/y1502000.xls>.

安排覆盖了东盟58.4%的进口和出口。¹⁰

2011年底，东盟决定建立“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整合5个10+1自由贸易安排，相关经济体2013年初开始谈判，拟于2015年底完成谈判。此外，中国香港已于2014年开始与东盟就建立自由贸易区进行谈判，欧盟也在与东盟开展自由贸易区建设。这些安排将覆盖东盟76%的出口和70%的进口。¹¹考虑到不少东盟经济体建立了不少双边自由贸易区，或者参加了TPP等诸边自由贸易安排，自由贸易区覆盖的东盟贸易比重会更高。

澳大利亚已与贸易伙伴签署了9个自由贸易协定，涉及16个国家，其中7个协定已经生效。这些自由贸易安排，占澳大利亚2013年出口的41%，进口的45%。在谈的自由贸易协定有8个，除诸边协定服务贸易协定外，将使上述数字分别增加到85%和71%。¹²

韩国已生效或已完成谈判自由贸易协定12个，占韩国2013年出口总额的36%和进口总额的34%；算上在谈或备谈的13个协定，上述两个比值将分别达到82%和88%。¹³

中国自由贸易区布局也与其他国家存在差距。东盟已与主要贸易伙

10 有关数据根据东盟2011年统计计算得出。05: ASEAN Trade based on the SITC Rev.4 Section (1-digit) (2010-2011) by AMS, Partner Country, Year, SITC Section and Flow, http://aseanstats.asean.org/Selection.aspx?rxid=98731f13-053d-4a5e-bdaa-dc5c35db1266&px_db=2-International+Merchandise+Trade+Statistics&px_type=PX&px_language=en&px_tableid=2-International+Merchandise+Trade+Statistics%5c01.database_main%5cannual%5c05.IMTSA301-ASEANTradebyAMS%2cPartner%26Year%2cSITCSection%2cFlow2010-2011.px。

11 有关数据根据东盟2011年统计计算得出。05: ASEAN Trade based on the SITC Rev.4 Section (1-digit) (2010-2011) by AMS, Partner Country, Year, SITC Section and Flow, http://aseanstats.asean.org/Selection.aspx?rxid=98731f13-053d-4a5e-bdaa-dc5c35db1266&px_db=2-International+Merchandise+Trade+Statistics&px_type=PX&px_language=en&px_tableid=2-International+Merchandise+Trade+Statistics%5c01.database_main%5cannual%5c05.IMTSA301-ASEANTradebyAMS%2cPartner%26Year%2cSITCSection%2cFlow2010-2011.px。

12 有关数据根据澳大利亚统计局2013年统计计算得出，澳大利亚统计局，5368.0 International Trade in Goods and Services, Australia, TABLE 14a. MERCHANDISE EXPORTS, Country and Country Groups, FOB Value, <http://www.abs.gov.au/ausstats/meisubs.NSF/log?openagent&5368014a.xls&5368.0&Time%20Series%20Spreadsheet&03DB59D261192A19CA257D85000F6141&0&Sep%202014&04.11.2014&Latest>。

13 根据韩国国际贸易协会（KITA）统计数据计算得出，<http://global.kita.net/engapp/statistics>。

伴建立了5个10+1自由贸易区，并正与香港和东盟就建立自由贸易区进行谈判。其成员还参与了TPP等诸边和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由此，东盟已经建成了以自身为轴而其主要贸易伙伴为毂的自由贸易区布局。同样，韩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欧盟等经济体（集团）均在朝此方向进行自由贸易区部署。

一国在开展自由贸易区建设时，宜将自身为轴与周边和主要贸易伙伴建立双边或诸边自由贸易区，从而使自身处于主动地位，能够左右逢源，为本国企业创造有利的参与国际合作的环境。否则，必然遭受贸易转移的负面效应，影响本国经济发展。

我国自由贸易区战略要从地缘上和经贸互补关系上考虑符合轴—毂结构的自由贸易区布局，亦即建立自己的自由贸易区网络。从目前的情况看，中国的自由贸易区建设显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第三章 中国在加快自贸区建设方面面临的挑战

目前，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谈判进展不畅，双边、地区/次地区、诸边自由贸易安排被各经济体作为“次优选择”而大行其道。近年来，在次地区和双边自由贸易安排不断涌现的基础上，超大型自由贸易安排浮上水面，在亚太地区先后出现了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太平洋联盟（PA）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2013年，美国与欧盟又发起了跨大西洋贸易投资伙伴关系协定的谈判。在此情况下，中国加快自由贸易区建设是必然的战略选择，但在当前的国际国内背景下，要实施这一战略仍面临许多挑战。

一、贸易保护主义是中国实施自贸区战略的主要障碍

（一）中国经济高速发展需要寻求海外市场

随着国民经济健康稳步发展，中国无论在经济规模和贸易规模上均快速扩大，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火车头。即使在世界金融危机期间，中国对外贸易投资仍保持可观的势头，近年来，经济总量和贸易总额先后

跃居为世界第二和世界第一，目前，中国是世界上120多个国家的最大贸易伙伴。自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对外贸易一直饱受各种贸易和非贸易壁垒的阻碍。世界金融危机爆发后，中国遭受更为严重的贸易投资保护主义，中国企业面临较为严峻的国际贸易与投资环境。

（二）针对中国的反倾销调查与日俱增

近年来，国外对中国出口所采取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保持在水准。根据WTO统计，1995年至2013年，WTO发起的反倾销案例共4519起，其中针对中国的有998起，占总数的21%，是位列第二的韩国的三倍之多。同期反补贴案335起，其中针对中国的76起，占22.6%。¹⁴ 根据世界银行的研究，世界金融危机之后，针对中国的贸易救济案占世界总案例的40%。¹⁵ 从统计数据看，与对应指标的世界总量相比，中国的出口占比要高于贸易总额占比，这部分解释了中国遭受贸易补贴案的原因，但中国所遭受的贸易补贴案占比显著高于中国的贸易总额占比。

（三）自由贸易区和贸易壁垒的一个共同特点是歧视性

自由贸易区对成员是自由贸易安排，对非成员是歧视性安排，而贸易壁垒是对某一特定贸易伙伴的歧视性安排。

自由贸易区的建立有助于与相关经济体达成制度安排，为中国出口创造更为公平、宽松、自由的政策环境。但是，在此情况下，相关经济体是否愿意与中国缔结自由贸易安排，给予中国出口更为公平的市场准

14 WTO, WTO Disputes Database (DSUD): Part of the Temporary Trade Barriers Database (TTBD),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TRADERESEARHC/Resourc/s/44824-1272916036631/7031714-1273098072069/7045225-1402509661236/DSUD-WTO.xls>.

15 Chad Bown, "The Global Resort to Antidumping, Safeguards, and other Trade Remedies amidst the Economic Crisis", The World Bank, Poverty Reduction and Economic Management Network, International Trade Department, September 2009, WPS051. P.10.

入就是一个问题。从中国的自由贸易区伙伴来看，除东盟作为一个整体是中国第三大贸易伙伴外，多数是经济规模较小的经济体，与中国的经济关系对这些经济体较为重要，但这些经济体并非是中国最大的贸易伙伴。中国的主要贸易伙伴几乎均未与中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而且多数对中国出口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

二、中国与主要发达国家建立自贸区面临的困难

到目前为止，与中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发达经济体仅4个，分别是新西兰、智利、冰岛和瑞士。从这些经济体与中国的贸易关系而言，这些自由贸易安排在中国总体贸易中不占重要地位，根据2012年中国贸易数据，智利、瑞士、新西兰、冰岛在中国贸易伙伴排名中分别为28、30、49、159位，中国与四者的贸易总额合计占中国贸易总额的1.8%。¹⁶

但发达经济体是中国的重要贸易伙伴。2012年，中国与欧盟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的贸易量占贸易总量的50%，而中国对这些国家的出口则达52%。因此，中国在与发达经济体开展自由贸易区谈判方面还有很长的路要走。¹⁷

（一）有些谈判尽管开启但进展缓慢

目前，中国仅与澳大利亚、韩国和挪威等三个发达国家就自由贸易区进行谈判，与日本、韩国就中日韩自由贸易区（CJK）进行谈判。其中

16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2年统计数据计算，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13年》，<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13/html/Z0607C.htm>。

17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2年统计数据计算，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13年》，<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13/html/Z0607C.htm>。

进展最快的是中韩自贸区谈判，自2012年5月两国正式发起谈判以来，在两国领导人到工作层的共同努力下，中韩自由贸易区实质性谈判已经于2014年底完成，将于2015年签署协议。韩国是中国第三大贸易伙伴，中国是韩国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进口来源地和第一大出口目的地，中韩自由贸易区对双方而言无疑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值得指出的是，韩国已经与几乎所有的重要贸易伙伴完成了自由贸易区谈判，中国在其自由贸易区伙伴优先顺序中靠后。韩国在与智利、新加坡、东盟、印度、欧盟、秘鲁、美国、土耳其、哥伦比亚、海合会（GCC）、墨西哥、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尼西亚完成或启动谈判之后，才开始与中国进行自由贸易谈判。换言之，中国在韩国的自由贸易战略中并不处于优先位置。韩国基本完成其自由贸易区战略部署后才开始与中国展开谈判，这是耐人寻味的。

与澳大利亚的谈判自2005年开始以来，经过20余轮，终于在2014年底完成实质性谈判。尽管双方均一再表示将尽快达成协议，但一直都在“进一步努力缩小分歧”。这一谈判历时9年多，可见双方讨价还价的艰难程度。中日韩谈判尽管未因中日、日韩关系恶化中断，但步履蹒跚难有突破性进展。

（二）中欧尚处探索建立FTA可能性阶段

自2004年以来，欧盟连续十年是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中国是欧盟第二大贸易伙伴。但直到2014年初，双方才在中方的倡议下提出了在成功签署投资协定的基础上探讨建立自由贸易区的长期目标，但可以看出，欧盟的意愿并不强烈。¹⁸ 欧盟看重中国的市场潜力和双方的经济合作关系，但在透明度、服务业开放、知识产权保护、消除直接投资壁

18 Robin Emmott and Francesco Guarascio, "China's Xi Wins EU Pledge to Consider Free-trade Deal", BRUSSELS, Mar 31, 2014, REUTERS. 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商务部召开“自由贸易区建设”专题新闻发布会》, 2013年12月5日, http://fta.mofcom.gov.cn/article/ftanews/201312/14674_1.html.

垒、公平竞争环境、开放政府采购等方面对中方要求苛刻。¹⁹ 一方面，欧盟想以建立自由贸易区的“胡萝卜”来诱使中国更多地开放市场，另一方面，欧盟内部成员之间仍有不同意见，法国、意大利等国对这一远景目标表示忧虑。²⁰

（三）中日之间谈判近期难以启动

日本是中国主要贸易伙伴，2003年前曾连续11年为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近年先后被欧盟、美国、东盟、中国香港赶超，退居中国第五大贸易伙伴。在2009年以来，中国成为日本最大出口目的地国，是日本最大贸易伙伴。日本是中国第三大外资来源地，中国是日本第二对外投资对象国。²¹ 但尽管经贸关系密切，两国尚未开展自由贸易区谈判。在两国政治关系僵局下，双边自由贸易区建设在可见的将来似乎难以启动。

（四）中美启动谈判希望渺茫

中美互为第二大贸易伙伴，美国是中国的第二大出口市场和第六大进口来源地，中国是美国的第三大出口市场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美国是我外资最大的来源地之一。²² 同时，中国企业赴美投资步伐加快。两国经济关系十分密切，目前正在就《双边投资协定》开展谈判，经过10轮谈判后于2014年初进入文本谈判，全面完成谈判并签署协定还需1-2年

19 European Union, "EU Statement on 5th Trade Policy Review of China—Statement by Ambassador Angelos Pangratis on behalf of the European Union", 1st July 2014,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2/june/tradoc_149542.pdf; European Commission, "Facts and Figures on EU-China Trade—Did you know?" March 2014,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9/september/tradoc_144591.pdf.

20 Ethan Bilby, "Exclusive: EU Says Chinese FTA Possible, but Wants Market Opening", BRUSSELS, May 21, 2013, Reuters.

21 外交部网站，中国同日本的关系（最近更新时间：2014年3月），http://www.fmprc.gov.cn/mfa_chn/gjhdq_603914/gj_603916/yz_603918/1206_604546/sbgx_604550/t5797.shtml。

22 外交部网站，中国同美国的关系（最近更新时间：2014年9月），http://www.fmprc.gov.cn/mfa_chn/gjhdq_603914/gj_603916/bmz_607664/1206_608238/sbgx_608242/。

的时间。²³ 这是与美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所必须的第一步。根据美国自由贸易区谈判的惯例，在此基础上，两国还要签署《贸易与投资框架协定》。²⁴ 因此，即使美国有意与中国就自由贸易区展开谈判，两国仍有很长的路要走。尽管两国均有人提议开展自由贸易区谈判，但短期内希望十分渺茫。²⁵

三、中国在抓取新国际贸易规则制定权方面 面临挑战

（一）美欧日等发达国家热衷推进FTA的主要目的是争夺未来国际贸易新规制定权

当前，美欧等发达国家热衷于建立“高规格、全覆盖”的下一代自由贸易区，主要代表是美国主导的TPP和2013年由美欧发起的TTIP。这些自由贸易区的共同特点是覆盖面广，重点是在下一代贸易投资议题上制定高水平的新规则。从范围上看，这些议题涉及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知识产权、劳工和环境等，如补贴、本地内容、政府采购、公司救助、贸易融资支持、动植物卫生检验措施、对国有公司的各种支持、对外国直接投资的各种限制、知识产权保护的不同做法和各种服务业规定等。

发达国家致力于这种自由贸易区的主要目的是进一步加强经济体之间的规制一致化，打破阻碍贸易与投资的边境内障碍。这些障碍包括成

23 新华网，《中美“负面清单”谈判破局 投资准入权开放堪比入世》，2013年07月13日，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3-07/13/c_116523255.htm。

24 Dean A. DeRosa, “US Free Trade Agreements with ASEAN”, *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http://www.petersoninstitute.org/publications/chapters_preview/375/06iie3616.pdf

25 Ding Qingfen, Zhang Yuwei and Chen Weihua, “China-US FTA Talks Suggested”, *China Daily*, 17th March 2014. Wei Jianguo, “China-US FTA Talks Should be Initiated”, *China-US Focus*, March 27, 2012.

本增加型边境内障碍，如过度或低效率税收、过度管制、腐败、融资困难、基础设施薄弱等；风险增加型边境内障碍，如法律制度不健全、产权不明晰、金融市场不发达、政策可预测性和可信度差等；和阻碍竞争性政策，如进入和退出市场的规制障碍和竞争法规与政策不健全等。²⁶

（二）争夺新规制定权的实质是南北矛盾

长久以来，发达国家在多边场合推动下一代贸易投资议题一再遇挫，这是他们转向双边、次地区和诸边协定的主要原因。发达国家企图通过“竞争性自由化”战略，以市场规模为诱饵，来撬动更大范围的“高标准、广覆盖”的贸易投资自由化，目标仍是制定未来的多边规则。因此，当前自由贸易区和多边谈判互动的焦点在于争夺规则制定的话语权，根本上体现的是南北矛盾。正是这一矛盾给中国带来巨大的挑战。

实际上，这些下一代贸易投资议题是新加坡议题的延续。发达国家在关贸总协定乌拉圭谈判结束、WTO成立之后就开始了推动就新加坡议题，即政府采购透明度、贸易便利化（海关议题）、贸易与投资关系、贸易与竞争关系等，在WTO推动谈判，但至今尚无建树。2013年，各方在印度尼西亚达成关于便利化的一揽子协议，但2014年在落实方面再次遭遇挫折。

（三）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尚难以适应针对下一代贸易投资议题的高标准安排

诸如“投资商诉国家”的争端解决机制、延长专利保护期、环保

26 APEC Investment Experts Group, “Enhancing Investment Liberalization and Facilitation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stage 2)”, August 2007.

和劳工规定等对一些发达国家而言都存在执行难度，发展中国家更难以承受。对中国而言，国有企业问题尤难解决。当然，中国作为正在崛起的发展中国家，改革走向深水区，改革内容与下一代贸易投资议题高度一致。换言之，发达经济体推动的下一代自由贸易区正是中国努力的方向。中国既需要高标准自由贸易区来锁定改革成果和推动进一步的改革，又需要充分照顾发展阶段，稳步推进改革，不能一蹴而就。在此情况下，中国的自由贸易区建设注定是循序渐进的，采取试点—总结经验—推广的步骤，其雄心水平注定是适度的，而不是高度的。中国在与东盟建设自由贸易区方面鲜明地体现了这一特点，在成功实施“早期收获”安排、货物贸易协定、投资协定和服务协定之后，现在进入了“升级版”谈判的阶段。与发达国家建立自由贸易区的过程也是如此，先从规模较小的发达国家开始，议题逐步扩展，承诺雄心水平逐步提高。中国在与发达国家开展自由贸易区建设方面，也遵从先小后大、先易后难的路径。在与新西兰建立自由贸易区的6年后，2014年与瑞士、冰岛分别建立的自由贸易区也纳入了下一代贸易投资议题，在服务贸易等议题上作出高于WTO的承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在负面清单和准入前国民待遇方面也将为加入高标准自由贸易区做准备。

（四）中国作为正在崛起的发展中大国难以加入由发达国家主导的下一代自由贸易区

例如，在TPP问题上，美国对中国的态度是“只要中国准备好了，就欢迎中国加入”。这一外交辞令实际上将中国拒于TPP大门之外。美国所惧者显然不是中国没准备好，因为多数成员，特别是与中国情况相仿的越南也没有准备好。美国所惧者是尚未准备好的中国加入谈判后必然对谈判进程发挥影响，从而迟滞其竞争性自由化战略。在缺乏主要发

达国家支持的情况下，中国实施“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战略，争取规则制定话语权的难度可想而知。发达国家在垄断贸易规则制定话语权的情况下，一旦在多边场合得势，中国势必再次面临当年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窘境。

四、地缘政治因素制约中国自贸区战略

（一）中国自从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以来一直受到地缘政治因素的制约

中国率先与东盟开展自由贸易区建设后，被外界解读为争夺地区事务的主导权，地区自由贸易安排由此呈现出相互竞争的态势。特别是中国提出建设东亚自由贸易区（10+3）后，日本提出东亚全面经济伙伴关系（10+6）针锋相对，两国在此问题上长期相持不下，直到美国加入TPP开始主导其谈判进程后，双方才于2011年达成妥协，共同致力于以东盟为中心推动RCEP建设。可以说，主导权之争不利于推动东亚经济一体化进程而主导权魔咒的破解也来得晚了一些，令东亚经济一体化进程错过了一个很好的时机。实际上，东亚地区经济一体化最大的干扰因素来自于美国。美国从自身的国际经济战略和地缘政治战略出发，惧怕东亚地区经济一体化进程在太平洋中间划线，将美国排除在外。奥巴马政府的转向太平洋战略实施以来，东亚一体化进程已经受到明显的影响。

（二）TPP对东盟发生了明显的分裂作用

尽管TPP和RCEP具有互补性，两者均谋求成为高标准和广覆盖的自由贸易安排，成员交叠，但是当今世界的两大经济体一个不是TPP成

员，一个不是RCEP成员，这对亚太和东亚地区经济一体化进程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作为TPP主导成员的美国一定不会乐见RCEP按期或早于TPP完成谈判；而作为RCEP成员的中国在无法参与TPP谈判的情况下，则十分看重RCEP在地区经济一体化方面的作用。RCEP进程必须由东盟发挥核心作用，中国只能参与而不能试图主导这一进程。由此，在推动地区经济一体化方面，相对于美国，中国处于相当的战略被动。这也解释了美国在务实推动亚太自由贸易区（FTAAP）方面，表面与中国合作，实则态度消极的原因。

（三）中日韩自由贸易区建设也正面临中日、日韩政治关系的困扰

中日韩三国在中日两国政治关系紧张的情况下能够启动谈判并逐步推进，令人欣慰。尽管东亚各方乐见其成，但地缘政治紧张始终是这一谈判进程挥之不去的阴影。同样，南海问题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中国与东盟之间的经济合作关系。中国与东北亚各国和东南亚各国的合作之船能否破浪前行，需要各方展示相当的战略定力。

不容忽视的是，在中国积极展示正能量、与地区各利益相关方共同推动新的地区公共产品之时，相关行动再次遭到曲解、诋毁乃至暗中拆台，中国需要顶住压力，以开放的胸怀，继续与各方推动相关合作进程。

五、中国还面临实施自贸区战略的机制瓶颈

（一）美国在推进其自由贸易区战略方面有较健全的机制

美国在上世纪70年代中期就确立了“贸易促进授权”，即“快车道”授权制度，该制度确立了美国总统与议会在贸易谈判方面的关系，行政机构在谈判完成后，国会要么同意，要么否决，不得改动协定文本。作为交换条件，行政机构要与国会相关部门密切协商，并在协定签署时提前90日通知国会。在这一战略框架下，美国政府设立了贸易谈判代表专司对外贸易谈判事宜。

贸易谈判代表是内阁成员，是总统的首席贸易顾问、谈判官员和贸易问题发言人。贸易代表署是总统的执行部门，通过部际机制协调贸易政策、处理不同意见、向总统提交待决议题。部际协调机制分两个层次。由贸易代表署和19个联邦部门的高级公务员组成的“贸易政策参谋委员会”（TPSC）就国际贸易问题在内阁以下层级确定并协调政府立场。该委员会下设90多个专题委员会，处理不同领域的贸易议题。如果TPSC不能就某一贸易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则将相关议题提交由副贸易代表和19个部门的副部长组成的“贸易政策评估小组”（TPRG）议决。国家经济理事会（NEC）是最高层级的部际贸易政策机制，由总统主持，处理TPRG提交的备忘录和争议性问题。

美国国会还设有私营部门顾问委员会制度，就贸易谈判事宜从民间征集意见和建议。每个顾问委员会均须就相关贸易协定提交政策建议报告，以确保美国的贸易政策符合商业利益。这些顾问委员会分三级，共27个，分别是总统贸易政策与谈判顾问委员会（ACTPN）、4个政策顾

问委员会和22个技术与部门顾问委员会，共聘请约700名顾问。贸易代表署与议会各相关委员会保持密切的沟通，就相关议题随时应询。

近年来，为加强监督贸易协定的落实情况，美国政府又在贸易代表署设立了部际贸易（政策）执行中心（ITEC），由贸易代表署和商务部分别指派正副主任，国务院、财政部、国土安全部、农业部、司法部、国家情报局长办公室等设立相关的核心机构。此外，通过TPP的谈判我们可以发现，有关方面有意识地邀请利益相关方参与谈判进程，这为相关谈判更直接地反映企业利益提供了有利条件。²⁷

（二）韩国在推动自由贸易战略方面相当成功，这也与其积极的机制建设密不可分

韩国于2004年即制定了《缔结自由贸易区程序总统令》，设立了“自由贸易区促进委员会”，该委员会由贸易谈判主任担任主席，外交、财政、农业、工商、海事、规划、情报等15个部的一级官员任委员。在外交与通商部设立了自由贸易区局，下设四个处，包括政策处、地区谈判处、产品谈判处和服务谈判处，编制30余人，相关部级机构专门设立自由贸易区处，编制5-6人，到2006年自由贸易区相关官员人数达到300余人。在两个机构之间还设立了“自由贸易区实践咨询委员会”，由相关部门的司局级官员组成，负责制定自由贸易区战略的基本方向、挑选自由贸易区伙伴等工作，保证自由贸易区战略的实施。此外，设立了由30名各方面专家组成的“自由贸易区顾问委员会”，为自由贸易区促进委员会提供政策建议，自由贸易区促进委员会向“对外经济政策部长级会议”提交自由贸易区建设议程，该会议由主管经济的副总理任主席，相关的部长及总统经济事务主管任委员，该会议提交给总统的自由贸易区政策建议将形成决策。在自由贸易区决策过程中，国民议会的各

27 USTR, About Us—Mission, <http://www.ustr.gov/about-us/mission>.

政党向总统提供政策咨询，利益团体可通过政党途径影响自由贸易区政策。²⁸

（三）比照美国和韩国的制度建设经验，我们还需要作出很大的努力

本世纪初以来，中国在东亚率先开展自由贸易区建设，有力地配合了国内改革进程，促进了经济发展，同时也进一步推动了东亚地区经济一体化。在这一过程中，中国不断积累经验，决策科学性不断提高，谈判能力不断增强，因此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自信心也不断增强。然而，自由贸易区建设涉及到深刻的国际和国内利益调整，需要理顺利益关系，充分进行部门间协调，制定科学有效决策程序，提供广泛专业的咨询支持，配备规模合理、精明强干的谈判队伍，加大推广落实力度，努力克服部门间扯皮、部门设置不到位、人力资源建设不足、智力支持滞后、信息传播不力、顶层设计和具体实施脱节等严重制约自由贸易区战略实施的难题。不能否定，在这些方面，与美国、韩国等发达经济体相比，我们尚需继续努力，加强机制建设。



28 Young Bae Park & Sang Bok Moon, "Korea's FTA Policy Structure", www.faculty.washington.edu/karyiu/confer/seoul06/papers/park-moon.pdf; Inkyo Cheong, "Korea's FTA Policy: Performance and Implications", www.FTAinfo.net/eng.



第四章 中国自贸区战略的具体设想与政策选择

一、努力支持多哈回合，维护WTO多边架构

2013年12月初在印尼巴厘岛举行的多哈回合谈判第九届部长级会议上，各方就多哈回合“早期收获”达成“巴厘岛一揽子协定”。这是WTO成立以来首份多边贸易协定，充分说明多边贸易体制仍然保持着活力，得到大多数经济体的广泛支持。因此，中国也应坚定地推动多哈回合谈判早日完成，支持WTO继续发挥并完善在世界贸易治理中的引领作用。

（一）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多边贸易体制依然重要

20世纪90年代以来，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入发展。2008年开始的国际金融危机，虽然对国际经济产生深刻影响，但没有改变经济全球化的大趋势。在全球化继续发展的大背景下，多边贸易体制对世界经济的贡献和成就并未减少，而是在更为广泛的领域体现出来。

1、WTO仍是反对贸易保护主义的主要阵地。全球金融危机发生以来，贸易保护主义重新抬头，已经成为举世瞩目的事实。由于从欧美等

发达国家到部分新兴经济体纷纷深陷财政危机，增长放缓，全球范围内贸易保护措施不断增多。尤为值得注意的是，最近的贸易限制措施并非以往对应危机的临时性措施，而是保护本国产业并成为产业主要成长动力的长期性政策，即出现贸易保护主义的模式化。此外，近来的贸易保护主义还呈现出一些新特点：一是贸易保护的范围宽泛化。全球金融危机以来，贸易保护主义的保护对象除了钢铁、纺织品等传统领域外，还向光伏等高新技术领域延伸。只要本国产业受到威胁，就会采取一定的贸易保护措施。二是绿色壁垒和技术性壁垒成为重要的贸易保护手段。随着多边贸易体制下各国关税的减让，各种非关税壁垒成为了各国普遍实施的贸易保护手段。在金融危机中，WTO充分发挥监督和约束作用，及时启动“贸易措施监督机制”，定期发布报告，跟踪各国经济刺激措施，在抵制贸易保护主义方面发挥了中流砥柱的作用。

2、WTO在环境保护等全球性问题的解决中发挥重要作用。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环境问题已经成为全球关注的焦点。在国际贸易的自由化和环境保护的全球化趋势下，贸易与环境的关系日益密切，环境保护问题在多边贸易体制中的重要性愈加突出。一方面，不可持续的发展政策下进行的贸易会造成自然资源的过度消耗，可能导致环境持续恶化；另一方面，贸易自由化能促进环境产品、服务与技术的流通，而经济活动的增加和市场的成长有利于将更多资源投入环保工作。目前，《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等许多涉及环境问题的国际公约中都包括国际贸易管制措施，运用此类经济手段来达到环境保护的目的。WTO成立后也积极进行贸易规则与环保政策的调和，呈现出逐渐绿化的趋势。WTO协议前言中明确指出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为此还设置了环境与贸易委员会，专门负责掌管贸易自由化与环境保护的互动关系，并负责对任何WTO法条提出修正意见，以实现这两项目标的调和。

3、WTO有助于建立公平合理的世界经济新秩序。WTO对国际经济新秩序的诉求集中体现在对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的原则上。这一原则融入了WTO的宗旨之中,《建立WTO协定》的序言明确规定,应确保发展中国家与其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国际贸易增长的份额。乌拉圭回合的各项协议几乎无一例外地包含了对发展中成员实施优惠待遇的专门条款。这些条款规定发展中国家在协议的落实上可以有一定的过渡期。比如,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中规定应对发展中成员的发展水平和政策目标予以尊重,以便它们的更多参与。《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中规定,若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发生争端,专家小组必须至少有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以及对发展中成员的技术和法律援助等等。

(二) WTO将继续为成员国带来重要经济收益

从关贸总协定(GATT)到WTO的六十多年中,一直有新成员源源不断地加入,保持了多边贸易体制的活力。反过来,WTO也继续为新加入的成员带来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和其他方面的收益。

2012年3月,俄罗斯成为WTO第156个成员国。除了享受WTO的贸易优惠,入世对俄罗斯的国内改革也带来深远影响。首先,俄罗斯的人世将有力推进该国对外贸易法制建设和体制改革。入世后,WTO非歧视、透明度等基本原则也深刻影响了俄罗斯的经贸体制变革和法治进程。其次,入世为俄罗斯调整经济结构,创新发展路径提供了机遇。俄罗斯经济发展过度依赖能源、原材料出口,经济结构失衡,易受外部环境制约。近年来,普京政府实施创新经济战略,推动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但这一战略的落实离不开与国际市场自由的货物和服务贸易以及技术交流,入世恰恰为俄罗斯提供了这一条件,促使俄开始走上基于市场经济体制的进步和变革道路。再次,入世为俄罗斯增强经济开

放性，提高市场化程度提供了平台。入世让俄罗斯享有其它所有成员的非歧视的市场开放待遇，为其经济参与全球一体化创造机遇和动力，有助于俄罗斯进一步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使其经济市场化程度更高、对外开放性更强，为俄经济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助力。

2012年10月，老挝成为WTO第158个成员国。作为世界最不发达国家之一，加入WTO将有利于老挝更加广泛、深入地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吸引外资、促进对外贸易，有助于其大力推进革新开放事业，加快经济社会发展速度。同时，作为东盟十国中最后一个加入WTO的国家，老挝入世给地区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对东盟经济一体化建设乃至中国—东盟自贸区发展等都具有重要意义。老挝入世意味着东盟全体成员达到相应的开放标准，为东盟单一市场以及东盟经济共同体建设创造更好的条件，进而促进以东盟为中心的东亚自由贸易体系的发展。

（三）努力推动多哈回合尽早走出困境

多年来，多哈回合所以停滞不前是多种原因所致。

1、直接原因是农业谈判中各成员复杂的利益关系。多哈回合框架协议中指出，农业协议的长期目标是通过根本性的改革建立一个公平、市场导向的贸易体系。但多哈回合农业谈判集团化突出并且立场各不相同，总的来说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间利益的根本对立。成员以集团的形式出现，以实现自身在谈判中无法产生的影响力，最终维护其利益，各方的尖锐矛盾和分歧是多哈回合长期陷入僵局的最主要原因。

2、内部原因是WTO全体一致的决策方式。WTO在决策过程中，现行的全体一致原则缺乏效率。目前WTO的正式成员多达160个，且各成员在经济发展水平、政治、文化等方面差异较大，要想通过全体一致达成最终协议实属不易。但实际上WTO的决策机制并不民主，而是由美欧

等发达国家控制，这在谈判文本的起草、“协调人”的任命和绿屋会议等方面体现得十分突出。

3、外部原因是全球金融危机的催化作用。金融危机导致全球经济增长普遍放缓，各国经济复苏政策的核心是提振国内经济，导致贸易保护主义再度兴起。同时，各国经济增幅下降并已危及到实体经济，政府的关注焦点是本国经济增长和失业问题，能够用于多哈回合谈判的意愿和资源进一步受到压缩。美国和欧盟等多哈回合谈判最重要的力量受到的打击尤为沉重，谈判意向严重缺失。

由此，要让多哈回合早日走出困境，中国可以适当发挥积极作用，团结广大发展中国家，敦促欧美等发达国家，推动WTO内部机制的改革。最重要的是让WTO在确定日程和制定规则方面形成明确的规章和程序，同时把发展中国家的全面参与考虑在内，并向其提供资金，培养能力，使发展中国家有能力参与并创建实施规则所需要的基础设施。只有通过改革成为一个效率、透明度和参与性更高的组织，WTO才能继续发挥其在世界贸易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二、立足周边，重点经营以东亚地区合作为基础的亚太自贸区

周边地区，尤其是东亚既是我国自贸区合作的起点，也是目前集中投入的重点。中国一直支持以东盟为主导、以“10+3”为主渠道的东亚地区合作，其中自贸区建设是核心内容。目前以RCEP为代表的东亚自贸区谈判总体进展顺利，我国应全力促进RCEP在2015年底如期完成谈判，并在此基础上推动亚太自贸区进程。

（一）东亚框架下的自贸区发展到了关键阶段

东亚自贸区建设的开端是中国—东盟自贸区，中国是第一个与东盟进行自贸区谈判的国家。2002年11月，第六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签署了《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这标志着中国—东盟建立自贸区的进程正式启动，2010年1月中国—东盟自贸区正式建成。在中国的带动下，东盟的其他对话伙伴国纷纷开始与东盟的自贸区谈判，东盟相继又与日本、韩国、印度、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签订了4个“10+1”自由贸易协定。这样一来，在东亚就形成了一个东盟与所有周边主要国家构成的自由贸易网络。但是，由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上述5个“10+1”自贸协定在市场开放程度、原产地规则等内容上各不相同，而且过多的合作机制而造成相互之间的重叠，增加了交易和机会成本。而且这种自贸协定相互交叠的“意大利面条碗”现象，造成东亚地区的企业在实际操作中面临着程序复杂和效率低下等问题。因此，建立一个涵盖东亚地区的统一自由贸易机制成为当务之急。在克服了持续多年的东亚自由贸易区（EAFTA）和东亚全面经济伙伴关系（CEPEA）的分歧后，中国和日本在2011年8月的东亚经济部长会议上共同提出了《关于加快实现EAFTA和CEPEA构想的倡议》，同年11月的东亚峰会上东盟提出了建设RCEP的构想，2012年11月的东亚峰会上宣布RCEP进程正式启动，计划于2015年底完成谈判。

（二）妥善处理TPP与RCEP两个合作机制的关系

东亚机制下的自贸区进程得以加速，除了域内国家的推动外，也是对外部环境变化的反应，其中最重要的外部变化因素就是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谈判的启动。由于TPP与RCEP在成员构成上的大面积重合，二者在东亚乃至亚太形成了并立竞争的态势，这一态势的走向直

接影响到亚太经济合作的未来。因此，中国在坚持推动RCEP谈判进程的同时，必须对其与TPP的关系有深刻的认识，做出妥善处理。

显而易见，TPP是与RCEP截然不同的自由贸易协定。一是性质不同。RCEP由东盟主导，其成员都是已经与东盟签署自贸协定的贸易伙伴，目前参加RCEP谈判的成员仅限于东盟和中日韩澳新印16国，这表明RCEP谈判主要从发展中经济体的现实利益和诉求出发。而TPP则由美国主导，且美国直言不讳地宣称TPP谈判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其自身的利益，且参与国也以发达国家为主，这表明TPP谈判主要从发达经济体的利益和诉求出发。

二是水平不同。《RCEP谈判的指导原则与目标》尽管也提到要将RCEP建成一个高水平的自贸区，并且明确指出谈判将涉及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经济技术合作、知识产权、竞争政策等广泛的领域。由于要照顾成员的经济水平，其中也强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同时进行谈判，并要保持三方面的平衡，这意味着最终协议中服务部门、投资方面的开放水平可能并不会很高。而TPP明确提出要建立“面向21世纪”的高水平自贸区，除了覆盖传统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贸易三大自贸区谈判领域外，还涉及劳工、环境、国有企业、政府采购等大量边界内问题。

三是目标不同。RCEP的目标更切近成员国和地区的实际利益，即提高区域内贸易、投资环境的透明度，减少交易成本，建立更加顺畅的东亚生产网络和全球供应链，进一步改善地区经济发展环境。TPP的目标则更侧重战略性的下一代贸易规则制定，其中关于科技、文化、中小企业、规则一致性、国有企业、供应链管理条款等很少甚至从未在其他自贸协定中出现的条款，表明美国想通过这个谈判将TPP树立为下一代贸易规则的标杆。

四是方式不同。考虑到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RCEP继承了东亚在自贸区谈判中传统的灵活性原则，将采取包括向不发达国家提供特殊与区别对待的适当灵活的谈判政策，并将对东盟内部最不发达成员国采取额外的灵活政策。TPP则采取高标准、综合性方式，原则上要求取消所有贸易及投资关税、全面实行零关税，只允许极个别的例外，且对服务、投资、政府采购等提出了更高的市场准入要求。

相比之下，RCEP更贴近以东亚发展中国家为主的现实，具有较强的包容性，符合亚洲产业结构、经济模式和社会传统实际，采取循序渐进方式，兼顾成员国不同发展水平。然而，这并不意味着RCEP和TPP是完全对立的关系。正是因为二者存在上述巨大差异，在国际贸易中处于不同的水平层面，短期内TPP与RCEP并不会发生激烈的实际冲突。而且，虽然TPP的高标准目前对于东亚发展中经济体来说有些超前，但它也指出了未来东亚自由贸易所要达到的标准，可以为RCEP的谈判提供参考。再者，客观上TPP促进了RCEP的加速启动和推进，二者的差异使其形成了竞合关系，在可预见的将来，二者将长期共存，相互刺激。

因此，中国对于TPP应保持开放态度，看到其与RCEP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将并行不悖，并存于亚太地区。同时，中国在集中精力推动RCEP如期完成谈判的同时，也应密切关注TPP的动向，从中吸取经验、受到启发，作为对外自贸区建设和国内经济改革的参考。

（三）以亚太自贸区（FTAAP）为目标，推动东亚自贸区进程

亚太自贸区早在2006年的APEC越南河内会议上就被提出，2010年横滨APEC部长级会议联合发表的《横滨宣言》中确定提出“把亚太自由贸易区从理想转化为更加现实的愿景”。2014年4月，李克强总理在博鳌亚

洲论坛上提出可考虑启动亚太自贸区(FTAAP)的可行性研究。接着,5月在青岛的亚太经合组织贸易部长会议上,各国部长一致同意制订《APEC推动实现亚太自贸区路线图》。11月,这一路线图在北京APEC峰会上正式通过。

它标志着亚太自由贸易区进程的正式启动,体现了亚太经合组织成员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信心和决心。APEC北京会议的重要成果充分说明,今后中国将以更加长远的眼光,努力推进亚太自贸区建设进程。

针对目前已经进入谈判最后阶段的RCEP等东亚地区现有的区域合作框架,尤其是对于这些谈判进程中存在的种种困难,中国应与各成员国加强沟通,以更加灵活和弹性的原则,求同存异,用创造性的思维方式,共同寻求妥善的解决方案。比如,可以按照以中韩自贸区推动中日韩自贸区,再以中日韩自贸区推动RCEP的方式,巧妙发力,层层推进。此外,中国需要凝聚国内共识,以更加开放的立场、更加自信的心态去参与和推动东亚地区各个谈判,敢于将RCEP谈判作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的试验田,以此为契机主动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在货物、服务、投资等领域适当提高国内自由化水平,在规则标准领域加快与国际接轨,这样中国才能在谈判中真正发挥积极主动作用,以实际行动推动谈判的加速进行,为建设亚太自贸区做好准备。

三、加强与发展中国家自贸区, 打造“南南自贸区”模版

作为世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我与广大发展中国家建立自贸区的难度比与发达国家更小,同时美欧以发达国家自贸区网络控制世界经济规

则制定权及主导权的意图，客观上为发展中国家加强自贸合作提供了新动力。我国应利用现有平台，创造新的合作契机，广泛探索与全世界发展中国家的自贸区路径，打造互惠互利的“南南自贸区”。

（一）建设辐射“一带一路”的自贸区网络

2013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出访中亚四国时提出构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接着在10月访问印度尼西亚时又提出共同建设二十一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建议。这两大倡议受到了国内外的高度重视。国际上，“一带一路”沿途的国家纷纷表态支持；在国内，各省市更是已采取积极行动。“一带一路”构想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不仅为中国新一轮对外开放注入了新的内容，同时也为内陆和沿海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指明了方向。

“一带一路”是一个涵盖领域广、涉及国家多、合作程度深的远大构想，需要进行全面而缜密的规划设计。目前，“一带一路”的方案还在设计之中，方案将涵盖多方面内容，包括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互联互通、提高经贸合作水平，着力打造中新经济走廊、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中伊土经济走廊等。

其中，以自贸区为基础的区域经济一体化是“一带一路”建设的基本要求和重要内容。要充分利用和扩大现有自贸区平台、开辟新的自贸区谈判进程，并将国内外自贸区深度结合，与沿线更多国家和地区发展自由贸易关系，形成辐射“一带一路”的高标准自贸区网络。

1、充分利用已有自贸区平台，深化合作。在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建设上，要利用中国—东盟自贸区合作平台，把海上丝绸之路议题列入中国与东盟的合作进程。中国—东盟自贸区都是双方各自对外建立的第一个自贸区，可以成为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一个坚实基础。2013年10月

李克强总理在文莱出席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期间，倡议启动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谈判。升级版谈判议程就包括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及相关的海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目前，中国已经提出了自贸区升级版草案，受到了东盟方面的热烈欢迎。将打造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项目融合起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中国和东南亚国家的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实现共同发展。

2、加快拓展自贸区谈判范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大多数国家还没有建立自贸区，因此需要根据不同情况，探索开辟新自贸区进程。对于正在谈判中的中国—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自由贸易区等，应争取尽快完成谈判、达成协议；对于与印度等已完成自贸区可行性研究的国家，应推动尽快开启谈判；对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自贸区”等相关国家已经初步达成一致的自贸区提议，应尽快启动民间或官方形式的可行性研究。

3、实现国内外自贸区的深度结合。“一带一路”的目标决定了它将成为一个将中国内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与外部广域地区经济一体化相联通的纽带，应当将国内的自贸区建设与外部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自贸区密切结合起来，使其相互促进。一方面，可以将上海自贸区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相结合，促进东部地区的转型升级和对外投资。东部地区开放早、发展快，已经进入经济结构转型和海外投资加快发展的新阶段，可以通过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寻求东部地区与东南亚国家合作的新支点，加大经贸合作力度，以点带面，联动发展。另一方面，中西部开放起步较晚，可以在适当的时候在丝绸之路节点城市建立自贸区，与提议中未来的“丝绸之路经济带自贸区”相联接，全面提升内陆和沿边开放性经济水平。这样一来，“丝绸之路经济带”就可以成为扩大中西部开放、打造中西部经济升级版的主引擎。

（二）以金融合作为契机，推动金砖国家自贸区建设

2014年7月成立的金砖国家开发银行，将金砖五国的经济合作从概念推向实质性发展阶段，为后危机时期各成员国金融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也为金砖五国在贸易和投资等方面开展更全面深入的合作奠定基础。以此为契机，金砖各国可以循序渐进地推动自贸区建设。

1、推动与金砖国家建设自贸区的有利条件较多。首先，金砖国家经贸合作规模不断发展壮大，为自贸区建设提供了可能。金砖国家整体贸易量持续增长，在世界贸易总量中的比重不断增加。五国贸易总额从2000年的1.03万亿美元增加到2012年的6.61万亿美元，贸易量占世界总贸易量从1990年的3%增加到2012年的16%。²⁹ 同时，金砖国家间的贸易量也不断扩大，贸易关系更加密切，贸易增长空间仍然很大。尽管金砖国家之间的贸易量增长较快，但在各自的对外贸易总额中所占比重仍然很低，这意味着自贸区的建立将为金砖国家间的贸易增长提供更广阔的渠道。其次，金砖国家经济周期具有同步性。以中国为核心，金砖五国的通货膨胀波动等经济周期形成了较强的协同性和互动性，这为各国之间进行共同政策协调提供了良好前提条件。再次，金砖五国在贸易结构上存在一定互补性，为增强贸易合作提供了动力。总的来说，金砖五国各有所长：俄罗斯能源和基础科学具有优势，印度软件技术领先，巴西清洁技术、现代农业优势较强，中国有制造加工优势，南非有矿产开采技术优势等等，相互合作的潜力巨大。

2、同时必须看到与金砖国家建设自贸区的困难。主要困难有以下四个：一是目前金砖国家对自由贸易区的功能定位、认知及利益诉求存在明显差异，难以在战略层面上形成能够占据主导地位的利益契合点。从短期内看，金砖国家是将彼此置于本国的自由贸易区建设计划之外的。

29 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金砖国家联合统计手册》（2013）、WTO、IMF报告数据计算，参见<http://www.stats.gov.cn/ztjc/zfx/jz2013/>，<http://stat.wto.org/CountryProfile/WSDBCountryPFView.aspx?Language=E&Country=BR%2cCN%2cIN%2c, RU%2cZA>、<http://www.imf.org/external/ns/cs.aspx?id=28>。

二是金砖国家之间也存在贸易同构化、相互替代性、国际竞争性的一面。尤其是在目前一些金砖国家发展失速的前提下，其对通过国际贸易拉动发展更加看重，这一面将在某种程度上被放大，因此金砖国家间很可能发生对市场的争夺、出现贸易争端及贸易保护措施等与自由贸易区建设相悖的现象。三是金砖国家都存在各不相同的脆弱产业，金砖自由贸易区的建立会对其造成冲击。这是发展中国家在自贸区建设中最常面临的挑战，也是由各国的贸易结构和比较优势差异决定的。四是金砖自贸区建设可能会发生内在的结构性悖论。即随着国际产业结构转移，金砖国家可能会利用自贸区的资源配置，侧重发展本国本就具有优势的劳动密集型低端产业，而服务业和技术密集型的较高端产业则未得到改善，这就违背了自贸区建设的重要初衷。

3、金砖自贸区的建设一定要坚持循序渐进、稳步推动的方式。针对上述困难，金砖各国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探索自贸区建设的路径：首先，可以在近期以民间合作或官民结合方式开始着手进行金砖自贸区可行性研究，厘清各国在自由贸易区上的理念和认识分歧，发现可能的利益契合点，为政府层面协调做准备。其次，可尽早将贸易争端解决机制作为重点协调对象，或者可将其作为金砖自贸区的早期收获内容之一。再次，充分考虑金砖国家产业的特殊性，促使金砖国家在积极推动金砖自由贸易区建设的同时，正确认识建立自贸区对国内特定产业的冲击，提前调整产业结构，促进这些产业技术创新，推动产业结构的升级。最后，为避免内在结构性悖论的发生，金砖国家从一开始就应加快产业升级和出口结构调整，充分发挥金砖国家各自优势，形成优势互补、兼容并蓄的新型增长模式。

从长期看，金砖国家在优化本国产业结构、改善外部发展环境和提升自身国际地位等方面的需求和利益是一致的，发展自由贸易区是各国

增强经济实力、扩大国际影响的重要途径，各国都把主要贸易伙伴作为建设自贸区的重点对象。因此，建立自由贸易区必然逐渐成为金砖国家的战略共识。

（三）深化中国与拉美、非洲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合作

中国与拉丁美洲和非洲等地区发展中国家的经贸关系均发展迅速，但自贸区建设的课题距离议事日程还比较远。因此，中国应因地制宜，通过各种途径深化与这些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经贸合作，推动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

中国与拉美的贸易发展总体势头大好。近年来，中拉贸易实现跨越式的发展。中国先后同智利、秘鲁、哥斯达黎加签订了自贸协定。目前中国是拉美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贸易伙伴，是巴西、智利等多个国家的最大贸易伙伴。中拉双向投资也强劲增长，工程承包方兴未艾。近年来，一大批中国企业在拉美农业、通信、汽车、能源、矿业等领域大量投资，成功地实施了跨国经营战略。此外，中拉经贸合作还不断涌现出新的增长点，从通讯卫星、支线飞机等高科技领域到农业、制造业和水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均有大幅发展。

为今后进一步深化与拉美的经贸合作，在外贸领域，应瞄准拉美日益增强的中产阶级消费能力，调整商品结构，进军中高端产品市场。在投资领域，应顺应国内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增长结构的趋势，与拉美国家实现优势互补，参与全球化分工。在工程承包领域，应抓住拉美基础设施建设旺盛的增长趋势，开展在机场、码头、高速公路、港口实行本地化经验的尝试，深入扎根当地，谋求长远发展。

与此同时，针对中拉经贸关系中结构不平衡、中国顺差不断增大的问题，中国可适当调整进出口产品结构，不仅要进口拉美的原材料，还应更多进口拉美各类附加值较高的产品，致力于实现双方贸易平衡和可持续发展。

与中拉类似，中非经贸关系发展也十分迅速。2000至2013年，中非进出口贸易额从106亿美元增长到2102亿美元，年均增速达到25.84%。但另一方面，中非贸易的一大特点是中国基本处于逆差地位。进入21世纪，在零关税等多项促进非洲进口政策的影响下，除2004年小幅顺差和2009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出现顺差外，中国对非洲贸易基本呈现逆差，且呈不断扩大趋势，2012年，中非贸易逆差达到278.5亿美元的历史最高水平。³⁰

在可预见的未来，中非经贸发展总体仍将保持良好势头。一方面，非洲在中国经济发展中的战略地位日益提高，对非洲产品、市场和投资出口的需求日益增大；另一方面，非洲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和制造业发展的重视不断增强，非洲区域经济一体化不断推进。这些因素都为中非贸易发展提供了机遇。

但是，中非经贸关系的发展也面临几个重大挑战：一是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长放缓，造成非洲国家出口下降；二是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下行，对非洲国家尤其是资源富集国贸易影响较大；三是中国出口非洲的主要是中低端消费品，高端消费品及生产资料市场仍被欧美发达国家占据，影响了中国产品在非洲的整体形象，给中非贸易结构的升级带来阻力。

因此，今后中非在经贸合作中应努力寻找新的增长点，实现从单纯追求数量向量质齐升转型。中国还应进一步主动在贸易、技术、基础设

30 新华社，《2012年中非贸易总额创历史新高》，2013年8月29日，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3-08/29/c_117143791.htm。

施建设、能力建设等方面对非洲国家进行倾斜和帮助，如：扩大向非洲国家开放市场，有效实施零关税待遇；通过派遣技术人员、进行员工培训等方式帮助非洲国家提高农产品和资源产品的附加值，优化其出口结构；帮助非洲国家推动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尤其加强物流、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的合作，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同时，中国企业也要练好内功，提高出口非洲产品档次和质量，加强品牌建设，塑造中国制造的优良形象。

四、探索与部分地区和国家建立双边 自由贸易合作

在立足周边、经营亚太以及与发展中国家打造“南南自贸区”模版的基础上，中国还应“点面结合”，积极探索与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之间各种形式的双边自由贸易合作。

（一）以中韩、中澳自贸区为开端，探索高标准自贸区之路

2014年11月，中韩和中澳自贸协定谈判先后宣布实质性结束。二者有很多近似之处，最突出的一点是：两国都是中国的近邻国家，也是东亚乃至亚太地区的重要经济体，与中国的双边自贸区协议具有超出双边范畴的重大意义，直接影响地区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发展。

中韩自贸区实质性完成谈判将对中日韩乃至东亚地区自由贸易机制产生联动效应。韩国通过自贸区抢占中国市场，与其对华贸易结构同质

性很强的日本必然担忧日企在中国市场份额下降，从而推动由于各种因素难以推进的中日韩自贸区谈判。而若中日韩自贸区协议达成，涵盖东亚的巨型自贸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谈判就很有希望在2015年底前如期完成。另外，中韩自贸区的建成有望打破长期困扰东北亚地区国际关系的“政冷经热”怪圈，有望带动地区内以经促政、政经交融的良性循环，维持地区的稳定和发展。

中澳自贸区的进程也受到经济与非经济因素的双重影响，具有双重意义。

中澳自贸区于2005年启动，共进行了21轮谈判的漫长过程。双方的主要分歧在于两大领域：澳方关注的是农产品对中国市场的准入问题；中方关注的则是中国企业进入澳大利亚的资质和一些限制的条款。但中澳贸易关系不断深化的事实和两国自身发展的需求，决定了中澳自贸区必然会尽快达成。两国高层互访反复强调2014年内完成自贸区谈判的共识，也有助于尽快克服在敏感领域的分歧。中澳自贸区的建立，在经济上将促进双边贸易、投资和增加互信，也有利于RCEP的顺利推进。

更重要的是，中韩、中澳自贸区谈判为中国探索高标准自贸区开辟了道路，积累了经验。二者均为全面、高水平的自贸协定谈判，协定范围除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和规则等传统领域外，均包含了电子商务、政府采购等“21世纪经贸议题”。因此，中国应以中韩、中澳自贸区为开端，逐步探索建立质量、水平和标准更高的自贸区，为更广泛参与未来世界经贸规则制定做准备。

（二）稳步推进中欧投资协定谈判，探讨建立中欧自贸区的可能性

2013年11月，在第十六次中国—欧盟领导人会晤期间，中国总理李克强与欧洲理事会主席范龙佩、欧盟委员会主席巴罗佐共同宣布启动中欧投资协定谈判。截至2015年3月，中欧已经进行了五轮谈判。这是中国与欧盟整体谈判的首份全面投资协定，与此前中国和欧洲国家签订的投资协议不同，这份投资协定在关注投资保护的同时，更多涉及市场准入和开放内容。中欧投资协定对双方都是深度契合需求的当务之急，符合双方共同的实际和战略利益。

在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下，欧盟经济持续低迷，欧盟已经失去了自2006年以来连续6年作为中国最大出口市场的地位。尽管当前欧盟已经基本摆脱了主权债务危机，但经济恢复长期稳定增长仍需要较长时间。如果能通过深化相互投资，将欧盟的先进技术、品牌和工业设计能力与中国制造的竞争力相结合，就能让中欧在合作的跨越式发展中互利共赢。

当然，中欧投资谈判中存在很多难以克服的障碍，可能导致进程相对漫长。中方面临的障碍是欧盟高要求、高标准，包括投资保护、市场准入和劳工等社会考量，这些议题很可能超出了中国当前社会经济发展可承受的水平。欧盟方面的主要障碍在于成员国经济发展水平及对外来投资立场的差异，很难达成全体一致。因此，中欧投资协议的谈判必须有耐心，深入协调，稳步推进。中国应该通过学术界和产业界的联合研究、会议交流等民间途径与欧盟及德、法等重要经济体开始探讨中欧自贸区的可能性与可行性。这一方面可加深中欧在自由贸易合作上的理解和共识，另一方面也可以起到对中欧投资协定谈判的倒逼推动。

（三）加速中美双边投资保护协定谈判

自2008年启动以来,《中美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简称中美投资协定)进行了18轮谈判。目前谈判已进行到就文本的核心问题深入磋商的关键阶段。中美投资协定将对一系列相关国内体制提出明确的深化改革要求,包括投资体制和行政审批制度、外商投资管理体制、金融体制以及资本项目开放等,对倒逼我经济改革深化颇具意义。尤其值得关注的是,目前,美国主导的TPP和TTIP均具有明确的塑造国际贸易新规则的长远意图,如果中国与美国的投资协定谈判能够加速进展将有利于中国摆脱在国际贸易新规则制订中的不利地位。在2013年7月第五次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中,中国同意在双边投资协议谈判中采用“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原则,从而消除了中美投资协定谈判中最大的障碍。但是,中美在公平竞争、投资权益保护、利益交换等议题上仍然存在较大分歧,中国必须从明确“负面清单”的内容入手,切实制订应对策略,做好国内政策和法律准备,加强企业相关能力建设,迎接中美投资协定的到来。

在“多哈回合”无根本性进展、各国纷纷跳出WTO框架、转而寻求推进双边及诸边贸易谈判的背景下,美、欧、日试图通过TPP和TTIP实现西方主要经济体的全新捆绑,以打造对西方经济有利的经贸格局。对此,作为正在崛起的经济大国,中国应该从全球、地区和双边等各个层面,构建FTA全球网络,以避免在未来世界经济新秩序中陷入被动。在全球层面,中国要重呼“开放”理念,积极推动WTO的自身改革,确保WTO的健康发展。稳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加强政策沟通、道路联通、贸易畅通、货币流通、民心相通,通过链接亚欧两大陆、辐射30多个国家的大动脉,促进国际贸易的稳步增长,以达到拓展我经济发展战略空间之目标。继续加强与金砖国家之间的经济联系,以金融合作为契

机，将其合作从概念推向实质性发展阶段，为后危机时期各成员国金融稳定提供重要保障，循序渐进地推动自贸区建设。

在地区层面，以平等、“包容”的理念，更加开放的姿态，积极参与和推进RCEP等东亚现有区域合作谈判进程，协调好RCEP与TPP的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关系。同时，按着2014年APEC北京会议通过的《北京纲领》和亚太自贸区路线图，脚踏实地地与有关国家一道启动亚太自由贸易区进程，为亚太地区经济一体化进程注入新活力。在双边层面，总结中韩、中澳等双边FTA签署的成功经验，重点加强中欧、中美双边投资协议谈判的进展，为尽早与这些国家启动自贸区谈判创造必要的条件。





已发布《CIIS研究报告》目录

第一期 2013年9月

中美新型大国关系：挑战与契机

作者：阮宗泽、刘飞涛、沈雅梅、崔磊、杜兰

第二期 2013年9月

追寻“世界梦”——中国推动建设和谐世界的进展评估与未来展望

作者：陈须隆

第三期 2014年6月

网络战备、军控与美国

作者：滕建群、徐龙第

第四期 2014年6月

欧盟国际地位及其影响力变化

作者：崔洪建、金玲、王毅

第五期 2014年7月

全球治理：新兴国家与传统国家的合作与竞争

作者：王毅、金玲、韩璐、杜兰、李晓玉

第六期 2014年7月

中美合作共赢潜力探讨——两国在东南亚、南亚、中东、非洲和拉美地区的合作

作者：贾秀东、王友明、王洪一、苏晓晖

第七期 2014年9月

推进“一带一路”能源资源合作的外交运筹

作者：石泽、杨晨曦

第八期 2015年3月

新时期的中印关系：现状、趋势及对策

作者：蓝建学

第九期 2015年4月

中国周边新外交：从经略中求稳定

作者：阮宗泽、陈玉荣、蓝建学、宋均营、郭金月

第十期 2015年4月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的新进展与有关各方的战略考量

作者：姜跃春、张梅、李晓玉

第十一期 2015年4月

中美分歧管控的理论与实践——以政治、经济、安全为视角

作者：刘飞涛、滕建群、沈雅梅、崔磊、杜兰

第十二期 2015年4月

中国的自由贸易区战略

作者：姜跃春、王震宇、唐奇芳、李晓玉

《CIIS研究报告》简介

《CIIS研究报告》是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研究人员撰写的、不定期发布的专题研究报告。报告选题瞄准当前国际形势的热点和中国外交的重点，将形势研判、学理探讨和政策分析融为一体，力求做到观点鲜明、语言精练、资料详实、立论有据、分析透彻。

《CIIS研究报告》同时发布中英文版，并在国研院网站提供全文下载。报告反映的是作者本人或相关课题组的观点，并不等同于国研院的立场。

内容提要

报告共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梳理了当前世界各主要自贸区的启动及进展情况，重点分析了美国“两洋战略”即TPP和TTIP，东亚区域经济合作的新机制RCEP，以及东北亚地区中日韩自贸区的进展。第二部分主要分析了中国现有自贸区建设的基本脉络，指出中国自贸区建设水平较之欧美及东盟国家相对落后的状况。第三部分重点论述了中国自贸区建设方面所面临的种种内外困难和挑战。第四部分则根据前三部分的分析，提出了中国今后在自贸区建设方面的战略思考：努力支持“多哈回合”谈判，维护WTO多边架构；立足周边地区，重点经营以东亚地区合作为基础的亚太自贸区；加强与发展中国家自贸区，打造“南南自贸区”模版；探索与部分地区与国家之间建立双边自由贸易区。

编辑：科研处

地址：北京市台基厂头条三号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 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19556 电子邮箱：keyan@ciis.org.cn 网址：www.ciis.org.cn